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政蒲

電話：03-8462860

電子信箱：leeao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0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35506295B_senddoc4_prin、

A09030000E_1135506295B_senddoc4_Attach、

A09030000E_1135506295B_senddoc4_Attach (376550000A_114000612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0612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06122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9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李小姐，電話：(02) 7736-7483。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
交
2025/01/14
11:44:24
文
章

縣長 徐榛蔚

114/01/14



1140000217